**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工程）2023-053**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Toc116654125)** [1](#_Toc116654125)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116654126)** [4](#_Toc11665412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116654127)** [7](#_Toc116654127)

**[一、说 明](#_Toc116654128)** [7](#_Toc116654128)

**[1.适用范围](#_Toc116654129)** [7](#_Toc116654129)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_Toc116654130)** [7](#_Toc116654130)

**[3.磋商费用](#_Toc116654131)** [7](#_Toc116654131)

**[二、磋商文件说明](#_Toc116654132)** [7](#_Toc116654132)

**[4.磋商文件的构成](#_Toc116654133)** [7](#_Toc116654133)

**[5.磋商文件的质疑](#_Toc116654134)** [7](#_Toc11665413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_Toc116654135)** [8](#_Toc11665413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16654136)** [8](#_Toc11665413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_Toc116654137)** [8](#_Toc116654137)

**[8.磋商报价及币种](#_Toc116654138)** [8](#_Toc116654138)

**[9.磋商有效期](#_Toc116654139)** [9](#_Toc116654139)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_Toc116654140)** [9](#_Toc116654140)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_Toc116654141)** [9](#_Toc11665414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116654142)** [10](#_Toc11665414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Toc116654143)** [10](#_Toc116654143)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_Toc116654144)** [10](#_Toc116654144)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_Toc116654145)** [10](#_Toc116654145)

**[五、磋商过程](#_Toc116654146)** [11](#_Toc116654146)

**[15.磋商过程](#_Toc116654147)** [11](#_Toc11665414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_Toc116654148)** [11](#_Toc116654148)

**[16.磋商小组](#_Toc116654149)** [11](#_Toc116654149)

**[17.磋商程序](#_Toc116654150)** [12](#_Toc116654150)

**[18.评审办法](#_Toc116654151)** [13](#_Toc11665415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116654152)** [17](#_Toc116654152)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116654153)** [17](#_Toc116654153)

**[20.成交通知](#_Toc116654154)** [18](#_Toc116654154)

**[八、授予合同](#_Toc116654155)** [18](#_Toc116654155)

**[21.签订合同](#_Toc116654156)** [18](#_Toc116654156)

**[九、磋商活动终止](#_Toc116654157)** [18](#_Toc116654157)

**[22. 终止情形](#_Toc116654158)** [18](#_Toc116654158)

**[十、处罚](#_Toc116654159)** [18](#_Toc116654159)

**[23.处罚情形](#_Toc116654160)** [18](#_Toc11665416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_Toc116654161)** [19](#_Toc116654161)

**[十二、其他](#_Toc116654162)** [19](#_Toc116654162)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_Toc116654163)** [21](#_Toc116654163)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16654164)** [71](#_Toc116654164)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_Toc116654165)** [71](#_Toc116654165)

**[附件2：目录格式](#_Toc116654166)** [72](#_Toc116654166)

**[附件3：磋商函](#_Toc116654167)** [73](#_Toc116654167)

**[附件4：最初报价表](#_Toc116654168)** [74](#_Toc116654168)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16654169)** [75](#_Toc116654169)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116654170)** [76](#_Toc116654170)

**[附件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_Toc116654171)** [77](#_Toc116654171)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116654172)** [78](#_Toc116654172)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Toc116654173)** [80](#_Toc116654173)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_Toc116654174)** [81](#_Toc116654174)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_Toc116654175)** [86](#_Toc116654175)

**[附件12：资格审查](#_Toc116654176)** [88](#_Toc116654176)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116654177)** [92](#_Toc116654177)

**[附件14： 最终报价表](#_Toc116654178)** [93](#_Toc116654178)

**[附件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116654179)** [94](#_Toc116654179)

**[附件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_Toc116654180)** [95](#_Toc11665418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_Toc116654181)** [98](#_Toc116654181)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_Toc116654182)** [100](#_Toc116654182)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工程）2023-05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173000元 |
| 最高限价 | 172699.83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7、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8、其他要求：（1)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09月08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或电子邮箱：qinghailianxiang@163.com |
| 磋商文件售价 | 300元/份（ 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获取地点：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或电子邮箱：qinghailianxiang@163.com标书购买联系人：马女士电话：0971-6511500电子邮箱：qinghailianxiang@163.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供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邮箱购买（qinghailianxiang@163.com）或现场购买。注：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带至我公司现场报名或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inghailianxiang@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工期 | 工期：3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一次性交验合格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1-823572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庄和路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 投标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要求为准。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 《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971-8235722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工程）2023-053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7、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8、其他要求：（1)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2**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份（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如：PDF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响应文件可分册，每册装订的厚度不超过3cm（≤3cm）。 |
| 11 | 工程质量及工期 | 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一次性交验合格 |
| 12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于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 |
| 17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8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标准：定额收取：2000元。 |
| 19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2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2 | 其他事项 | 1、投标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要求为准。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 《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供应商须知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最初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管理机构

（12）资格审查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最终报价表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2**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投标文件可分册，每册装订的厚度不超过3cm（≤3cm）。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文档里，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磋商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2.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专用袋用“于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4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12．1－12．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5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初审阶段评审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第10.1款（1）-（13），**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7）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8）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0）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4）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 初审阶段评审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税收、社保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外地进青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

18.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部分18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 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扫描）件。（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认证证书 | 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个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提供2020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52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2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③管理制度④技术措施⑤主要分项工程⑥作业指导书，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4）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理与排放，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程质量要求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6）资源配备计划6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提供与最终报价表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2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QHLX-2023-053**

**发包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付款**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工程预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质保期：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结算时以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办法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的承诺。在备案的中标合同时间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可以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标准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如有）；（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

偏差在3%以内的不调整合同价格，超过部分可以调整，调整原则按结算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为发包人代表的责任的情况除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应按磋商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其他岗位人员 2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为准。

退还条件及时间：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建议；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及青海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青海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支付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磋商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理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 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7.3.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4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6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合同价格还应包含材料检验、检测费用。

④图纸范围以内（除材料暂估单价表外）的其他材料价格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乙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加工定货应至少提前五六日，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日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日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

价。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参考使用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省市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省市有关造价调整文件等编制。

市价定额人工单价按照青海省最新文件执行。

（4）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5）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清单编制说明里面注明的除外。

（6）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

（7）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可调整范围仅限于本工程中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填充墙体材料、成品砂浆，其价格波动价差超过±5%后进行调整 ，仅调整超过±5%后的差额；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不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索赔、赶工补偿等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在 3%以内的，按招标工程量计算，偏差大于3%的，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调整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的调整，执行 10.4条款。

（2）现场签证，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 10.4条款。

（3）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 3 日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 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

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4）竣工结算时，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凭环保部门的缴款凭证按实结算。

（5）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含税金），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金额（含税金），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 5 日，否则每超出 1 日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1.2.4 承包人的磋商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费的 2%（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为包干费用， 不再另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须有分包单位签字确认的资料方可结算。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分包单位的脚手架、水、电费用。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代扣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与承包人。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的工程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小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48小时。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7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日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直接支付签发付款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修补，则发包人可自行修补，修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回）。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低于6级以上连续4小时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需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延、拖欠。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金额。

（2）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 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3）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4）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 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工程）2023-05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页码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最初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管理机构

（12）资格审查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最终报价表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人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初报价（元） | 工期（天） | 工程质量 | 质保期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工程。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的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交付合格工程。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8-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三）劳动力计划表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五）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承诺和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2020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附件14：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工期（天）** | **工程质量** | **质保期**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提供与最终报价表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2、工程磋商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采购人提供的改造内容及工程量；

3.2 措施项目中各项费用根据该工程情况和有关规定磋商供应商自行报价。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一次性交验合格。

（2）施工工期：30日历天。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4）质保期：1年。

（5）该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配电室地基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